关于印发《本溪市人社局

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相关部门：

现将《本溪市人社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本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23日

本溪市人社局行政执法公示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实施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提高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按照《本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本溪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的通知》（本政办发〔2019〕35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通过一定载体或方式公示行政执法信息，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四条 事前公开主要是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途径、监督方式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部门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动态调整。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是指具有行政执法资格，依据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行政管理的人员。各部门应在官方网站上公开本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清单（包括姓名、职务、工作单位、执法类别、执法区域、有效期限、执法证件编号等），实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公开透明，网上可查询，随时接受群众监督。

第六条 行政执法依据，是指行政执法主体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第七条 执法权限，是指行政执法主体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职权范围。

第八条 执法程序，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行使行政执法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遵循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运行流程图，内容包括：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优惠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监督方式、责任追究、救济渠道、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等。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主体、依据、对象、内容、比例、方式、频次等须事前公开的内容。

第十条 行政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佩戴执法标识并主动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根据国家规定统一着制式执法服装、佩戴执法标识的行政执法部门，其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识。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部门要结合本部门职责制作服务指南、岗位信息公示牌等，在办事大厅服务窗口主动公示许可等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许可条件、申请材料清单（含示范文本和常见错误示例）、办理流程、办理时限、证照发放、表格下载方式、监督检查、咨询渠道、投诉举报、办公时间、办公地址、办公电话、状态查询、各类减免缓征的条件、标准和审批等办理程序。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检查决定（结果），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必须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部门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包括执法对象、执法方式、执法内容、执法决定（结果）、执法机关等内容。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健全执法决定（结果）信息公开发布、撤销和更新机制。已公开的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应当及时从信息公示平台撤下原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第十五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确需公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作适当处理后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以网络平台为主要载体，以新闻媒体、办公场所等为补充，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执法部门公开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要及时、客观、准确、便民。各类行政执法决定（结果）要自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省、市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作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法律、法规、规章对公开的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行政执法部门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应当进行内部审核，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对拟公示的信息依法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第十九条 行政执法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辽宁省行政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规定，责令相关人员书面检查、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离岗培训或者暂扣行政执法证件；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行政执法证件；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交由有权机关处理：

（一）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

（二）公示弄虚作假的；

（三）未在本级政府确定的行政执法信息公示统一平台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